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令

受文者：建設局使用管理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09400323590號

附件：如後附附件

主旨：檢送「南投縣違章建築拆除達不堪使用尺度認定基準」(如附件)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本府行政室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建設局使用管理課

縣長 林 宗男

南投縣違章建築拆除達不堪使用尺度認定基準

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違章建築之拆除事項，為維護市容即有效率執行違建業務，訂定本基準。

二本基準所稱違章建築拆除達不堪使用尺度認定，係指符合下列情形者：

- 1、材料為鐵皮、石綿瓦、水泥瓦、竹木造等之屋頂，應予拆除。
- 2、鋼筋混凝土造屋頂及樓板，於樑保留必要之拆除作業空間（不含樑寬五〇公分以下），其餘應予拆除。
- 3、鐵皮、石綿瓦、竹木材等種類材料牆壁，應予拆除；其餘種類材料牆壁，拆除破壞。
- 4、圍牆應予拆除。

違章建築之拆除，已確實達不堪使用者，或本府派員勘查認定其現場實際情況，考量拆除技術及周圍環境安全，確實無法徹底拆除者（如有損及鄰房或合法共同壁等之疑慮者），得予免拆。

三、本基準如未有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